附件2

揭榜工作流程

一、受理揭榜。揭榜方于2025年7月7日前，根据发榜方及发榜项目要求自行申报，提交《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申报书》，包括项目研究可行性方案、技术路径、经费预算、项目团队、守信承诺等内容。

二、揭榜评审。集团科创部会同发榜方组织专家组进行项目揭榜评审。按照需求导向、优中择优的原则，每个项目确定1个揭榜方，揭榜名单提交集团研究审定。若出现方案可行性接近的项目，可评选2家单位竞争攻关，通过阶段性考核目标最终确定揭榜方。

三、项目公示。拟定揭榜项目及揭榜方通过集团官网、OA系统、报纸等媒介公示5个工作日。

四、项目实施。对公示无异议以及虽有异议但依法依规经过审查、处理可以继续进行的项目，由发榜方、揭榜方签订项目攻关协议及项目任务书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明确研发团队、攻关目标、研究计划安排、考核节点方式及要求、结题验收标准、成果归属、资金支付、奖惩兑现等内容，报集团备案。发榜方将攻关项目纳入企业研发项目管理，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
五、结题验收。项目完成或实施周期界满后，由发榜方组织结题验收，按照协议及任务书约定条款确定验收结果。项目验收通过的，按照约定兑现激励；项目验收未通过的，按照约定终止或协商调整。因不可抗力导致揭榜方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任务的，由双方协商延期或终止。

六、诚信管理。揭榜方、发榜方以及其他参与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组织实施的各方面力量，须严格遵循科研诚信、科学伦理等有关规定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、骗取研发资金及项目奖励等的不良行为。集团科创、审计等部门将跟踪和监督检查，对违规现象的责任主体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，并在集团通报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。对违法违纪的，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